

证券代码：836518

证券简称：中宝药业

主办券商：联储证券

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东方佘山索菲特大酒店会议厅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冠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了《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25)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013,3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全体董事任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经董事会提议，提名张忠泉、张冠亚、叶琳璐、黄耀毅、韩晓秋 5 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13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经监事会提议，提名孙焕青、毛向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高霞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13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4、《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9 日